

# 头部险企“科技战”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科技正在成为保险业的下一个战场。

近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9.SH,以下简称“人保集团”)发布公告称,经中国银保监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成立的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正式成立。

人保科技的成功设立,对人

保集团而言意义重大。人保集团在回应《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人保科技定位于技术服务公司,统筹建设集团基础技术平台,是其他子公司发展的基础。人保科技负责统筹建设集团基础技术平台,侧重后台和底层架构;通过整合集团及各子公司分散的IT资源,实现信息化集中、统一、共享,提高科技服务效率和服务能力,通过服务主业、赋能主业,创造价值。”

## 人保科技定位为“四大平台”

人保科技作为人保集团的直属子公司,战略定位为集团科技资源整合管理平台、科技服务能力支撑平台、科技运营共享服务平台以及科技服务价值创造平台。

银保监会批复文件【保监复〔2022〕44号】显示,人保集团出资4亿元人民币设立人保科技,出资额占比为100%。人保科技主要为集团内成员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同时,人保集团公告显示,人保科技经营范围包含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等。

据了解,人保集团筹建科技子公司的计划在2021年时就明确提出。

2021年8月20日,人保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此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不到半年时间,设立科技子公司计划便快速实现,足以显示人保集团对此事的重视。

对于人保科技的功能与定位,人保集团在接受本报记者时表示,人保科技作为人保集团的直属子公司,战略定位为集团科技资源整合管理平台、科技服务能力支撑平台、科技运营共享服务平台以及科技服务价值创造平台。

其中,科技服务能力支撑平台就是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科技运营体制机制,培育专业能力突出的科技研发团队、运维团队和运营团队,构筑科技基础设施、软件研发、数据监控、资源共享、线上运营、新技术应用等方面行业领先的数字化服务能力,促使科技体系真正成为新时期集团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和基本生产力,全面支撑集团“卓越保险战略”落地实施。

值得一提的是,人保集团对科技的布局,并不止于人保科技,早在2016年10月,人保集团便成立了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该公司定位于人保集团金融保险科技板块,是人保集团为顺应互联网金融和金融保险科技的发展趋势,以创新组织和创新机制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新成立的人保科技与人保金服两家公司的功能差异,人保集团对本报记者称,“人保科技、人保金服同为人保集团科技治理‘一会一部两公司’架构和‘双层双轮’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立人保科技能够最大化赋能人保金服,提高人保金服的竞争能力。同时,人保金服和人保科技的分设符合行业经验,通过明确的职能划分,各自聚焦主业,实现协同发展。人保科技与人保金服定位不同、职能不同,二者职能边界清晰,不会发生同质化竞争。在集团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人保科技和人保金服优势互补,相辅相成,形成人保集团信息化建设的双轮驱动机制,必将对集团科技体系建设和市场化体制形成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实际上,不光人保集团积极筹建科技类子公司,其他大型险企亦是如此。2021年9月24日,中国太保旗下子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值得一提的是,本报记者注意到,其他头部险企也准备成立或已经成立科技类子公司,比如中国太保(601601.SH)拟成立太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筹)和专业科技保险公司。此前,已有科技子公司的大型险企为中国平安(601318.SH)、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等。这些大型险企不约而同地提出了强化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等战略,或许对头部险企而言,只有及时实现数字化,才有可能在竞争中赢得未来。

## 明确科技建设目标

自2020年以来,人保集团在业绩报告中单独介绍自身科技板块,以翔实展示科技建设目标和成效。

需要注意的是,以中国平安、中国太保、中国人保为代表的头部保险企业早已将科技建设提至战略高度,成立科技类子公司只是其战略实施的表现之一。大家均通过内部架构和机制改革来推进科技转型。比如,设立首席信息官、首席数字官等职位,负责推动流程改造;在业务创新上,内部新设数据创新部等部门,外部增加与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合作,探索新场景;在人员机制上,壮大IT团队、设立创新团队;通过投资创投公司,实现对保险业务的前瞻布局。

中国平安早在2008年开始探索科技业务,十年间投入500亿元研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等核心技术,目前在金融科技、医疗科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诸多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科技专利数累计超2.8万项。

自2020年以来,人保集团在业绩报告中单独介绍自身科技板块,以翔实展示科技建设目标和成效。

人保集团2021年上半年业绩报告显示,要加快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规



本报资料室/图

划落地,不断深化科技建设,强化科技赋能,支撑“卓越保险战略”实施:一是组建集团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和共享中心,吸引一批科技专业人才加入,初步形成内部公司化运作机制,科技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二是完成集团统一数据中心建设规划,加快北中心建设落地,推动分散基础资源整合和运维一体化,逐步构建多地多中心多活/灾备体系;三是构建集团统一开发和技术平台,完善升级保险主业核心业务系统,有力支持主业公司改革转型,打造自主可控、稳定安全、技术领先的生态体系;四是科技赋能“温暖工程”,积极打造一批支持业务经营、提升管理能力的应用系统,有力支持“卓越保险战略”落地。

2022年1月25日,人保集团2022年工作会议明确总体工作思路,提出要提高数字化运营能力,推进经营管理全过程数字化,全面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作用,为促进集团运营效率变革创造条件。深入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全力推进共建共享系统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孵化机制,加快推动集团内数据融合融通,加大数字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三年前,国寿集团曾公开发布“科技国寿”三年建设行动方案,推进数字化转型。

## 重塑业务流程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险产品、营销、核保等业务流程均能实现优化。

“从当下的视角看,我们运用金融科技,推动行业数字化发展,重要的是解决问题,使科技成为保险业突破当前发展困局和瓶颈的破局之策。”人保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王廷科在《积极发挥金融科技作用 助力保险业以数字化手段破局图新》文章中表示。

业内人士表示,数字化转型的本质是业务转型。数字化本身并不是目的,如何利用数字化的方式实现商业目标才是最终目的。同时,数字化转型不能简单理解为搭建新的信息系统,而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下的保险业务、流程、模式的重构。

实际上,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的保险需求,利用智能算法推荐合适的产品。智能核保提升保险公司核保效率及客户体验,保险理赔效率显著提升。传统的寿险理赔普遍需要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士参与审核,人力、物力成本均较高,而目前市场上已出现承接保险公司核赔业务的专业理赔公司,通过全新的电子化技术将医疗处方和药品目录录入系统,在没有医学背景核赔人员的情况下由客户录入医疗票据的信息,系统可自动计算理赔结果。智能客服逐渐成为行业主流配置。目前,智能客服已经主要应用在保前咨询、保中核保、保后回访和保险理赔四大场景。”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测部朱禁波撰文表示。

## 场内票面利率和实际融资利率差一倍

# 中小城投融资的“面子”和“里子”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看起来低成本的城市投融资惊现销售返现的潜规则。

近日,《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市场上在售的某投资单一城投债券的私募基金产品,合同约定年化收益为6.3%,但在合同约定收益之外,基金公司还承诺,在投资人打款次日根据投资额度的多少,一次性将投资人的年化收益补足至9%或9.5%。更甚的是,代销该产品的第三方财富平台销售人员承诺,给到投资人的综合年化收益可以达到10.2%,不足部分将由第三方财富平台进行补齐。

业内人士据此分析认为,按照上述收益计算,该笔融资资金的综合成本将达到年化12%至13%,债券发行人很可能需要补足超过票面收益的部分。

本报记者在采访过程中了解到,目前市场上此类资管产品收益率与其所投债券票面利率倒挂的现象并不鲜见,其实质是融资困难的中小城投公司的一种非市场化债券交易行为。

## 非市场化交易频现

前述基金名为“海棠希伯特一号空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棠一号”),管理人为深圳海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棠投资”),融资规模3000万元,资金用于投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新区开投”)发行的20贵安G3。

值得一提的是,海棠一号的收益设定为“合同预期收益6.3%/年(打款金额100万(含)至300万,次日补足至9%/年;300万(含)以上,次日补足至9.5%/年)”。此外,据销售海棠一号的第三方财富平台销售人员介绍,海棠一号的收益设定是由贵安新区开投与海棠投资协商确定的,主要是出于合规性考虑。

据了解,2022年1月,贵州省国资委印发《贵州省国有企业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其中明确提到“非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股东会)批准,融资成本不得超过8%”。

对于这类刻意压低合同约定收益的行为,多家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相关人向记者表示,“国企在

## 中小城投为重灾区

值得关注的是,行政层级低、财政实力弱或偏远地区融资较为困难的中小城投公司则是非市场化发行的重灾区。

中诚信国际近期发布的研究报告提到,“全年共发生4947笔城投债异常交易,财力较弱、行政层级偏低地区城投交易价格异动较多。”

据统计,2018年以来,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在内的全部信用债券(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异常交易占比稳定在15%左右,低等级债券异常交易占比稳定在30%左右,且2021年以来两类数据占比均有所提升。

“通过构建债券异常交易占比指标,并检验其与债券一、二级市场

利率上有上限要求”,“债券的票面价格是面子,得维持住”。

某信托公司高管则向记者分析,上述资金综合融资成本将会在年化12%至13%,超出票面收益部分,可能需要债券发行人补足给基金公司;而这种一次性补足超出合同约定收益的行为则类似“砍头息”,明显不合规。

而发行海棠一号的海棠投资,其2021年曾发行过一只投资单一城投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且还与所投债券发行人签署了远期回购协议,这一做法明显属于非市场化行为。

实际上,此前业内就有观点认为,当前债券市场存在非市场化发行现象,债券发行人通过不同方式刻意压低票面利率的现象时有发生。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李田在其近期发表的研究文章中提到,债券非市场化发行是指发行人通过非市场化方式干预债券发行定价,进而扭曲债券市场价格的行为。

李田表示,根据现有研究,当前债券非市场化发行主要分为四种类型:结构化发行、私募代持发行、外部综收发行和价格歧视发行。结构化发行是指债券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私募代持发行是指私募基金和资管产品以低利率包销代持债券,变相拉长期限,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补偿;外部综收发行是指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方以低利率投标债券,并通过存贷款业务等获取补偿;价格歧视发行是指私募基金和资管产品在二级市场通过对倒交易

扭曲价格信息,进而压低发行利率,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补偿。债券非市场化发行扭曲了价格信号,不利于投资者进行风险定价,给债券市场带来潜在风险。

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环节的非市场化交易现象同样普遍。

“笔者推断,部分资管机构通过关联交易,或对倒和代持,刻意营造出非市场化的成交记录,以期通过二级市场成交影响基准估值的生成,稳住一级市场上本就被刻意压低的票面利率,以形成‘一级市场压低票面利率发行→二级市场面值附近对倒成交→非市场化成交影响基准估值收益率结果’的不良闭环链条。”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石雪梅、李田、张培晗发表的研究文章中提到。

据统计,2021年,8家城投主体级别下调,较2020年增加50%,负面调整明显增多,下调原因主要为地区整体信用状况及融资环境恶化、主营业务回款恶化、营业收入及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减少、应收类款项及受限资产占比较高、对外担保存在一定或有风险、涉及较多债务履约纠纷等。

“城投区域分化进一步加剧,经济财政实力较强的东部地区城投企业信用资质更高,城投存量、发行及交易规模较大,发行成本较低,而经济财政实力偏弱的西部和东北地区城投企业发债相对困难,市场认可度相对较低。”中诚信国际认为。

此前,该中部省份区县级城投公司2021年年底发布的招标公告显示,东津国投拟通过融资租赁项目融资1亿元,期限5年,手续费控制在1%/年以内,票面利率随行就市(不超过6%/年),中标后30日内放款。

中诚信国际在近期发布的研报中提醒投资者需关注弱区域、弱资质城投企业再融资压力,城投企业结构性分化加剧可能及当前城投风险呈现的跨区域、跨行业传导新特征。